

证券代码：835269

证券简称：长兴制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：提名凌国强先生、杨仲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会议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提名人员系连选连任，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经核查发现未及时披露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、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。现对相关公告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、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凌国强）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、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杨仲毅）（补发）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64)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